国家统计局昆明调查队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法律依据	适用情形	实施主体
1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**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**	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**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（一）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	一是两年内首次发现统计违法行为，非暴力形式表示拒报，经批评教育后，按要求报送的。 二是两年内首次发现统计违法行为，在催报规定的时限内提供的。	国家统计局昆明调查队
2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**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**		两年内首次发现统计违法行为，统计指标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在10%以下；无证据证明调查对象有主观造假动机；积极配合执法检查和后续的整改工作。符合上述全部要求免于行政处罚。	国家统计局昆明调查队
3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**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的**		两年内首次发现统计违法行为，统计指标应报而未填报笔数占应填报笔数的10%以下；无证据证明调查对象有主观造假动机；积极配合执法检查和后续的整改工作。符合上述全部要求免于行政处罚。	国家统计局昆明调查队

4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**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**	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；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一是2年内首次统计违法行为，未按期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，经催报后答复查询书的； 二是2年内首次统计违法行为，未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，经核实后答复查询书的。	国家统计局昆明调查队
5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**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**		2年内首次统计违法行为， 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，经教育立即配合调查、检查的。	国家统计局昆明调查队
6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**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**		2年内首次统计违法行为，该行为对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影响不大，经教育按要求整改的。	国家统计局昆明调查队

7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、个体工商户**迟报统计资料**	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二条**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，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	一是1个自然年度内初次发生的，未经催报程序； 二是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初次发生的，经催报能按时上报的。	国家统计局昆明调查队
8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**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**		2年内首次统计违法行为，单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限期整改完成的。	国家统计局昆明调查队